

2018 克拉本溫泉杯五人制足球聯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有鑒於目前國內五人制足球快速增長，為使其能順利安排訓練計畫及定時透過比賽檢視球員成長狀態，特舉辦此聯賽協助正常發展。

二、核准文號：北市體競字第 10730247010 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清江國小、臺北市北投國中、臺北市復興國中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具有足球基本基礎者含外籍人士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U12 男生組：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二)U12 女生組：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三)U10 男生組：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(四)U10 女生組：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五)U8：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(六)U6：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7 月 28 日-107 年 8 月 26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清江國小。

九、比賽制度

(一)賽程採循環賽制。

(二)比賽時間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十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不停錶計時。

(三)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【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】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OKANE  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聯絡方式：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

網站 <http://www.tpfa-futsal.org.tw>

電話 02-28970101

報名專線 e-mail tpfsa28970101@gmail.com

聯絡人 吳先生 0981-945428
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- (三)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。
- (四)報名手續:填寫報名表(球衣號碼由小至大)及附上參賽球員半身著球衣照片(照片須清楚可辨球衣號碼及球員相貌,球衣號碼須與報名表相同),報名資料將作為球員身份判斷之用。
- (五)每隊報名球員最多 12 人,職員 3 人。
(每人限報一隊,可小報大,女報男)
- (六)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。
- (七)報名手續不全者,將不予編排賽程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:

- (一)時間:107 年 6 月 24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整。
- (二)地點:清江國小教練辦公室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
- (三)聯絡人:吳先生 0981-945428
- (四)請攜帶 2 套比賽球衣參加
- (五)賽程公告: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會網站

十三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(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擲過半場,球可無限次回傳給守門員,球 15 秒必須過半場)。
- (二)每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,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7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。
- (三)凡上場比賽球員,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,球衣褲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,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【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,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】。
- (四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,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,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,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,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- (六)各球隊比賽時依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- (七)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八)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，於比賽時棄權，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。
- (九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- (十一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二)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採循環賽制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2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『積分、勝負球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又相等，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『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再相等抽籤決定。
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頒贈獎牌，參加隊伍均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組並選出最佳進球員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本比賽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（賽後不予處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在裁判紀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四) 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議處。
- (五)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；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六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十八、本規程呈報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